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:許家睿

電話: 077995678#3106

電子信箱: chiajui314@gmai1. com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健字第10936925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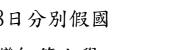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6677220\_109369255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109年度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會實施計畫 1 1份,請轉 知所屬具有該署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踴 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9月4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090029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領有體育署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 累積其專業能力點數,俾利其展延證書期限及換發更高等 級指導員證,依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舉辦旨揭 研習會,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證書,並取得專業能力點數 每小時0.5點。
- 三、惠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具資格之教練、人員及課程教師 參與研習。
- 四、旨揭研習訂於109年10月31日、11月1日及11月8日分別假國 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





舉行,每區錄取人數為40名。並採網路報名方式,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旁聽。

五、請於109年9月10日起至109年9月21日下午6時止,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fitness.org.tw)進行網路報名。

六、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蔣安恬小姐、李宥達先生,電話: (02) 7749-6876、 (02) 7749-6878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: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電2020/09/11文

